

#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

穗医管〔2019〕186号

---

##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在校学生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 和征缴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、中小  
学校：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  
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穗府办规〔2017〕24号）、《广州市医疗保  
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  
准的通知》（穗医保发〔2019〕1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市 2020 年度  
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）参保和征缴工  
作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正式启动。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，现将有  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参保缴费时间和标准**

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20日。请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在规定时间内为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2020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314元/人，政府补贴标准为727元/人。

如上述标准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，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具体标准将另行通知。

## **二、参保缴费渠道**

### **（一）大中专学生**

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属于民政、残联资助的人员，由所在学校统一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### **（二）中小學生**

城镇户籍中小學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集体经济组织（或村民委员会）的中小學生由户籍所在集体经济组织（或村民委员会）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可引导集体经济组织（或村民委员会）的中小學生到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符合民政、残联资助条件的中小學生，随家庭到户籍所在街道（镇）民政或残联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## **三、准备工作安排**

### **（一）提前做好毕业生减员工作**



请各高等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及时采集毕业生数据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为毕业生办理停保减员手续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。

请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集港澳台毕业生数据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为其办理停保减员手续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。其他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（港澳台毕业生除外），由市医保中心通过市教育局学籍系统采集毕业生数据，统一办理停保减员手续。

### **（二）通知城镇户籍小学新生提前办理停保手续**

请各小学通知今年 9 月份即将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城镇户籍学生家长，入学前已参加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，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到街道办理停保手续，开学后统一在学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如不及时办理停保手续，将影响学校统一代收代缴工作，同时参保人将按其他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标准（366 元/人）进行缴费。

### **（三）做好非正常在校但仍保留学籍学生的通知工作**

针对往年出现的问题，请各学校注意做好对因实习、休假、休学等原因非正常在校、但仍保留学籍学生的通知工作，确保其按时参保缴费，避免影响其下年度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### **（四）及时维护银行账户**

请尚未维护或需变更代收代缴账户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委托

划扣或账户变更手续。

为确保在校学生能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，请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高度重视，提前做好参保缴费准备工作，确保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费到账。在参保和征缴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反映。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 
(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代章)  
2019 年 5 月 27 日

